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47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

訴訟代理人 陳奕均

被告 王璘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萬7,56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萬7,5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並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逾期清償者，依約定條款第15條計付循環利息及違約金，詎被告自民國101年10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新臺幣（下同）19萬7,567元。嗣日盛公司於101年10月26日將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而立新公司與伊合併，由伊概括承受立新公司權利義務。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日盛公司信用卡申請
04 書、日盛公司信用卡用卡須知、日盛公司債權讓與證明書、
05 民眾日報101年10月26日公告、日盛公司信用卡帳單、經濟
06 部109年8月25日函文、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見本院卷
07 第5至12頁、第16頁）為證，核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原
08 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09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0 責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債權係約定
11 有各期繳款截止日，此有上開日盛公司信用卡用卡須知在
12 卷，而認本件為有確定期限之債權，而被告積欠本件債權之
13 日期可溯及96年間，是原告僅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4 日起算遲延利息，亦應准許，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4年2月
15 18日寄存送達於被告（見本院卷第25頁），於同年2月28日發
16 生送達效力，是被告應自同年3月1日起，負給付遲延責任。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七、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0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21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2 後，得免為假執行。

23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